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六：

◎謂盡法界虛空界。十方剎海……非有想、非無想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所順眾生，除佛法界，九法界眾生皆是所順。順者，順眾生善惡根性而度之也。佛一切契真，故應常隨佛學。眾生有善有惡，惡固不應學，善亦不可學。世間善惡，俱違真故，只可順而度之。……菩薩慧眼，將一切眾生照在一心之中，故曰：眾生是菩薩心中眾生，故恒順教化；又智慧心遍法界，知佛是自心中佛，故常隨佛學、恒順眾生。

◎如是等類，我皆於彼隨順而轉……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此正明菩薩之隨順也。「如是等類」，承上啟下，謂我普賢皆一一隨順而轉。「轉」者，即起觀智也。隨順眾生而起觀智，觀一切眾生性相皆空，而非斷空；即空即有，自他不二，同一中道。既自他不二，則種種承事供養眾生，即是承事供養自己。如敬父母者，《梵網

經》云：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。生生受生，皆有父母，故六道眾生、皆是父母。」師長有成就教育之恩，佛法師長為法身父母，尤應尊敬供養。阿羅漢乃至如來，超略辟支佛菩薩，皆為出世聖人；為世間大福田，安得不承事供養？「等無有異」者：稱性而觀，不生分別，平等供養也。平等不分別，即是平等智。眾生有病，「為作良醫」；有身病則治身病，有心病則治心病。「於失道者，示其正路。」失道有事、有理。約事，走險道是失道；約理，走生死道，不走菩提道、涅槃道，是失道。「於闇夜中，為作光明。」眾生在無明黑暗中，為彼說法，即是施光明。「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。」約事，指示伏藏金銀；約理，不知修行者，令學佛法，便得寶藏。今知自心之大方廣，即伏藏也。

○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，而為體故。……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上云：順眾生即是順佛，得佛歡喜。此科徵意，謂生佛懸殊，何以順眾生即是順佛？答意，佛以大悲為體，常悲眾生，故順眾生，即同佛悲心，得佛歡喜。……然有悲無智，

無以救眾生，故曰：因於大悲生菩提心。菩提心即覺心，自覺覺他也。菩薩與眾生早已打成一片，故能自悲悲他，自覺覺他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。

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；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五云：「真如即是眾生心性，憫物迷此，故順真如，發大悲心也。」

○譬如曠野沙磧之中，有大樹王，若根得水，枝葉華果，悉皆繁茂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「曠野」：即曠大野外，無人煙處；喻生死曠野，無依無賴。「沙磧」者：草木不生，百穀不長之地；喻人在生死道中，不長善根。沙磧雖不生百穀苗稼，而有大樹王之根，伏藏于內。根若得水，便可生長。喻生死道，雖不生善根；人人本具之大方廣，伏藏于八識生滅中。若澆以法流之水，便生菩提之樹。諸佛大悲心，即法流水也。開示眾生本具之大方

廣，即菩提樹根，亦即佛之知見。以得佛大悲水故，樹及枝葉華果俱長矣。枝喻慧，葉喻定，華喻菩薩行因，果喻菩提妙果。

○生死曠野菩提樹王，亦復如是……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「生死曠野，菩提樹王亦復如是。」此總合也。生死喻曠野。菩提喻樹王，迷悟之別耳；迷為眾生，悟成樹王。樹根即眾生者。不觀眾生之相，而觀眾生之性。眾生之性即佛性，故眾生性即菩提性也。「諸佛菩薩而為華果」者，謂從眾生修成故。「饒益」即利益也。令知有成佛種性，依法修行故。眾生心性，即成佛正因，喻樹根；佛喻樹王，法喻親切。但要見著眾生之佛性樹根，見得真實，自然能向樹根澆水。如念佛要望樹根念，參禪要望樹根參，習觀要望樹根觀。古人云：一念不在，即同死人。不望樹根參禪、念佛、習觀，即是盲修瞎練；然樹王須因圓果滿，故難見。樹根依於教典，諸佛一再指示，故易知。雖易知，而又易迷失。以易迷失故，大樹難以長成。此是修行者入手緊要關頭，宜特加注意，

不可輕忽。

○何以故？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五云：「未證法身已前，縱令下化眾生，皆是上求佛道。以自利

利他種種方便，皆為證會真如體故。已證法身之後，縱令上求佛道，皆為下化眾生。」

《靈峰宗論》第二之三（示巨方名照南）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

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今既隨順真如法性，依四諦觀而發四弘。故於一切時中，

隨己堪能，或修自利之行，能為眾生作增上緣，即是利他；或修利他之行，

能破自心顛倒煩惱，即是自利。乃至一行一住一坐一臥，苟可自利利他，則

應作之；苟不可以自利利他，則不應作。設使自雖有益，能令人損；或

雖有益他人，自墮名利，皆亦不應作也。發菩提心者，最宜勤加觀察。」

○善男子！汝於此義，應如是解。……則能成就供養如來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人人皆可為善財童子，對於普賢菩薩所說之語，要承當起來。平等心，即見自他不二之智慧心故。因此之故利益眾生，自即成佛。一成一切成，決無手已成佛，足仍為眾生之事。以大悲心隨順眾生之性，此非習慣性，即所謂因緣所生法中之中道實性也。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」者，十方三世佛，同共一法身，現在眾生即未來佛。故隨順眾生，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。」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普皆回向者。（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）

普：總收上九，謂九門所作悉皆回向。回謂回轉，向謂趣向。回自己所修之功德，向於所期也，即回己善法有所趣向。如念阿彌陀佛，回向極樂淨土；作諸善法，回向和平，皆是正回向也。如期望惡事，即邪回向。於正回向有三：初、回自向他：回己之功德，施於一切眾生也。二、回因向果：回所作淨業，向于佛果也。三、回事向理：回向實際，亦

即一一消歸不可思議圓妙三諦也。

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不為名聞利養，是斷現在有漏；不著世間果報，是斷未

來有漏，此二即是迴事向理。但念自他利益安樂，即是迴自向他。迴向阿耨菩提，即是迴因向果。隨修一一行時，皆悉具此三種迴向，方得成就波羅蜜義。」

○皆悉迴向盡法界、虛空界一切眾生。……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願一切眾生離二死苦，成究竟善。「盡法界、虛空界眾生」者、即盡真如實際心，及虛空中所有眾生也。眾生欲行惡法，皆悉不成者，有二義：一者、菩薩說法教化，自然不敢作惡。二者、有不可思議菩薩暗中加被，令惡業不成，善業成就。反上可知，以諸惡不作故，「關閉諸惡趣門」，眾善奉行故。「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」「開」者開導，「示」者指示，開示眾生心中人人本有之涅槃路也。縱一時不得涅槃，亦不失人天正路。

○若諸眾生，因其積集諸惡業故，……究竟成就無上菩提。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普賢菩薩謂若有眾生因造惡業，我願代受其苦果，而令解脫，以至究竟成佛。此心人所難發，因無廣大心，無成佛意，故不能代苦。若欲成佛，必能度眾生而代其苦。代苦有七種義：一者、「悲心好樂故」：世人往往有以情愛代苦者，菩薩以同體大悲代眾生苦，悲勝愛已可概見，況同體乎！二者、「作增上緣故」：菩薩修諸苦行，破除身見，為眾生所羨慕作增上緣，如如來雪山六年苦行之類是也。三者、「留惑潤生代苦」：能了生死，為度眾生不了生死是也。四者、「殺惡眾生代苦」：如眾生欲作大惡，菩薩殺之，自墮免彼墮故。五者、「處惡趣代苦」：如如來往劫大旱時，變為摩竭陀大魚，以肉施眾生等事是也。六者、以「稱真之願代苦」：以稱真之願，潛至稱真之苦，即為代苦。七者、「自他無異故代苦」：以法身同故，彼苦即我苦；然與菩薩有緣者，得菩薩代苦。又者，有可轉之業可代。其有不可轉之業，受苦不知悔改者，不能感應道交故，非菩薩不代也。